决算说明：04

**同心县2020年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化同心县财政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资金使用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同心县财政局开展了财政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围绕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选择不同侧面反映同心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

 中央及自治区党委的文件提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组织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关注预算收支总量和结构，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明显提升。要求到2022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央的要求，针对开展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范围广、内容多、专业知识需求高、时间紧迫的难题，财政局及时向县领导汇报，在县领导的亲自指导下，明确了工作目标、理清了工作思路。就是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措施在同心县的落地生根情况，紧密结合同心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联系各行业、部门的重点工作，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围绕促进经济发展、精准脱贫、乡村振兴、提高城乡农民收入、改善城乡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农民饮水安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养老生活水平发展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专项建设项目，选择了各个侧面反映近两年来同心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经过同心县财政局局务会议讨论，确定对2019年以来由同心县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同心县委政法委员会、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公安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等10个项目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承建的21个项目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21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立项决策开始到建设实施过程、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到发挥效益等过程中，了解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财政资金产生的综合效益，进而为以后同类建设项目的决策、考核积累经验。加强政府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资金使用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有效性的目的。

二、尽量设计出适合分门别类项目的评价指标及分值体系，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设计绩效评价目标、指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设计适合财政资金管理完善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要设计体现不同组织、行业、类型、专业、层次特点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我们组织全局人员系统学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一系列文件，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的基本原则、程序、方法等规定，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经过认真考察，委托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对21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方案。

 指标方案分别设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共性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根据不同项目的类型、内容、特点，分别确定适合该项目的二级和三级指标。一般共性指标15个左右，占指标体系总分值的65%左右；个性指标10-20个不等，占指标体系总分值的35%左右。各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尽量做到既体现全面性又兼顾精简性；既体现科学性又兼顾实际可操作性；既体现项目的目的又与系统性相结合；既定量分析又定性分析；既要求规范性又兼顾公正性。其共性指标反映出立项的目标清楚、建设程序依法合规、管理制度完整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能履行各自的责任。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在工程质量优先的情况下，考核建设成本的节约情况。个性指标体现在工程质量验收虽然合格，但工程质量未达到优秀工程质量要求的95%的，要酌情扣减评价分数；对直接补助项目，个性指标设置了考核国家对群众生活的扶持政策是否完完全全得到落实，让群众充分享受到党和国家对贫困地区支持的优惠政策，若存在不足的，酌情扣减考核分数；每个项目的评价指标提出后，与项目单位进行讨论、补充、完善，取得项目单位的同意后，组织实施。

 经过前期调研→方案修订与定稿→方案指标体系并论证→收集项目资料→进行调研访谈→开展问卷调查→分析评价→得出评分结果→撰写书面报告等程序，于12月下旬第三方专业单位提交了21份绩效评价报告。每个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给项目单位征求反馈意见，并得到回复后，根据各项目单位的意见对评价结论绩效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向财政局报送每个项目的书面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总体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含80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60分）—80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按照上述分值评价的结果统计，21个项目中，分值90分以上评价为优的项目6个；分值80-90分之间评价为良的项目15个。